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紹基先生(主席)

陳連偉先生, MH(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苑雯女士
吳仲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1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王迦明女士
陳澤宗先生
許稼農先生
曾偉文先生
貝念仁先生
游栢璘先生
馮羨儀女士
鄧榮佳先生
何理業先生
袁淑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黃秋萍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接替黎穎秀女士。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及黃秋萍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何進輝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II. 「綜合管理設施第一期」的項目進展
(文件 TAFEHCCC 29/2022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¹ 陳苑雯女士及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仲文先生。

6. 吳仲文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陳苑雯女士表示現時署方已每三個月向委員報告有關環境監測的詳細數據。為免會議時間過長，她建議省略環境監測部分的口頭報告。

8. 余漢坤議員表示署方的定期報告內容詳盡，若監測資料沒有異常，委員可自行參閱報告。

9. 劉舜婷議員請署方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投影片。

10. 陳苑雯女士備悉議員要求。

(會後註：投影片已上載至離島區議會網頁。)

11. 郭平議員希望署方能向委員簡述環境監測的重點，因為定期報告以數字為主。另外，報告內容只提及江豚的出沒次數，卻未有提及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死亡數字。他詢問署方有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進行監測。

12. 翁志明議員表示署方剛才只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展，但他較關注署方曾承諾為居民興建的設施。離島區居民當初曾反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但經多番討論後，署方承諾日後將興建利民設施，因此居民同意興建焚化爐。他表示署方曾承諾提供渡輪服務，方便居民及旅客由長洲前往石鼓洲參觀焚化爐及使用暖水泳池。他多年來不斷向居民介紹配套設施，以爭取支持興建焚化爐，如今卻發現承諾均未能兌現，實在難以向居民交代。他促請署方跟進曾承諾的二十多項訴求。

13. 主席請署方省略過於技術性的資訊，並重點講述環境和生態監測，以及曾承諾興建的設施的最新進展。

14. 陳苑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本次與會目的為：(i)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並由顧問公司詳細解釋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ii)回應及跟進議會的訴求，包括委員於其他途徑表達的意見，以及當年署方與其他部門及區議會討論時所答允跟進的事宜。

(b) 署方未有於環境監測的定期報告中發現異常情況，有關報告已詳盡反映實際情況。署方將繼續按《環評條例》監測及分析有關數據，包括繼續監測江豚出沒次數，並將結果臚列於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當中包括江豚出沒高峯期及非高峯期。

15. 何進輝議員表示當初離島區居民均反對於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但部門承諾會在區內興建一些補償設施，例如改善碼頭等，居民最終妥協並支持有關項目。然而，署方現時就項目所興建的設施，例如空氣監測站及資訊中心等，只算是份內工作及服務社區的基本責任，根本未能補償離島區居民。他希望新一屆政府能為居民謀求福祉，兌現當初的承諾。

16. 余漢坤議員感謝顧問公司的詳盡講解，並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表示任何人均不願厭惡性設施設於民居附近。他多年前曾與其他社區領袖到新加坡參觀當地的焚化設施。行程結束後，參與行程者本着「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

與當年的環境局及環保署深入討論，並獲承諾為受影響的社區作出補償。當時屯門區議會因應區內的污泥處理設施向政府提出願望清單，當中十二項要求有一半獲落實，因此署方亦表示希望能盡量滿足離島區提出的二十多項訴求。然而，署方現時只完成其中二至三項，情況不禁令人失望。

- (b) 過往他已多次向署方提出改良煙囪設計的建議，希望呈帆船形的一面可面向大嶼南，使設施不會看似一支香燭。然而，署方仍堅持將帆船形狀一面面向海上，他對此表示失望。他希望署方將煙囪旋轉 90 至 120 度，令大嶼南居民心安理得地看見帆船形狀。
- (c) 他澄清當年區議會提出的二十多項訴求中，並沒有要求署方提供水療設施及暖水泳池。而是當時署方在位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 T・PARK [源・區]興建免費水療中心，因此向離島區議會提出改善大嶼南碼頭的建議，方便居民日後前往人工島，認識如何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相關設施對環境的好處，同時享用水療設施或觀賞島上自然環境等。日前，《大嶼山交通承載力研究報告》指出政府即將在大嶼南興建碼頭，這項目雖然有助居民及遊客去享受上述設施及環境，但反觀署方對興建水療設施卻不了了之，在以往多次會議上，對上述主動提出的設施亦顧左右而言他。他表示石鼓洲焚化爐的規模比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更大，希望署方能實現曾承諾的願景。
- (d) 署方雖定期派代表與會向委員匯報項目進展，但一直未有正面回應委員的訴求。為此，他請署方代表於會後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環境局)表達委員的訴求，並邀請局方於一個月內委派高層人員與會，進一步討論委員對此工程的訴求。由於現時工程已進入地基結構階段，煙囪部分亦已展開地基工程，若再不改變其坐向，將再沒有轉圜餘地。他促請局方認真處理二十多項的訴求，以及興建水療設施。

17. 主席請各委員提出意見，以討論跟進安排。

1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請署方提供江豚晚間在石鼓洲附近水域出沒的數據。他引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2021 年的監察報告指，江豚及中華白海豚的數目於過去十七年間均下降八成。另外，超過一半的鯨類動物壽命短於兩年。2021 年 4 月 22 日，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接報指在石鼓洲對開海面發現兩具江豚屍體，同年共有約二十宗鯨類屍骸發現個案，因此他相信情況或受焚化爐工程影響。
- (b) 他曾聯同環保團體自費出海前往石鼓洲附近海域考察。過往，大小鴉洲對開海面不時有中華白海豚出沒，但自從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及石鼓洲焚化爐項目展開後，中華白海豚已近乎絕跡。他詢問署方有否加強措施，保護江豚及中華白海豚的生境。
- (c) 署方應避免使用打樁式的技術興建地基，以減少產生海底噪音，以及避免滋擾鄰近水域的江豚或分流角一帶的中華白海豚。他詢問署方有何措施減低工程噪音，以及如何監察往來的工程船隻。
- (d) 他表示到訪大嶼南資訊中心的市民寥寥可數，他建議署方考慮安排座談會，向居民介紹及分享有關轉廢為能、廢物分類及危機處理等資訊。另外，居民均希望了解與生活息息相關的事宜，例如署方會如何處理焚化爐含毒量較高的泥土、焚化爐所排出的二噁英會否污染空氣，以及空氣監測站的進展等等。最後，他希望署方考慮利用焚化爐轉廢為能所產生的電力，向大嶼山供電，為居民節省電費。

19. 主席表示若署方未能於是次會議回應委員的要求，委員會將邀請部門高層人員與會及處理委員提出的事項。為此，他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上述建議。

20.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九票贊成，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紹基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暫時離席。)

21. 余漢坤議員表示若署方代表能於會後向高層人員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於月內就委員提出的二十多項訴求及署方曾承諾的設施作出回應，則可省卻書信往來的程序。

22. 陳苑雯女士強調署方一直非常重視並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署方於上次會議中知悉委員希望得知二十多項訴求的進度，已隨即整合有關資料，於本次會議中報告。另外，署方亦有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她表示二十多項訴求中，大部分已有解決方法或有關工程已進入施工階段。部分項目若牽涉其他部門的職權範圍，若有最新進展，署方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23. 主席詢問署方如何向居民解釋焚化爐的運作，以及釋除他們對環境及健康影響方面的疑慮。

24. 陳苑雯女士回應指，工程承辦商已製作含環保訊息的小冊子，並將透過社區聯絡小組向居民派發，歡迎委員就小冊子內容向署方提供意見。另外，工程承辦商本計劃在長洲及大嶼南資訊中心舉辦活動，邀請學校及團體參與，但鑑於疫情發展及社交距離等限制，宣傳講座及工作坊均未能如期展開。

25. 主席請署方回應議會的二十多項訴求及有關減低工程噪音的措施。

26. 吳仲文先生回應指，顧問公司於展開焚化爐項目的研究時，已在環評中研究有關海域範圍內的哺乳類動物(包括江豚)的生境。環境許可證亦訂明禁止在水底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承辦商必須遵守有關要求，否則違法。由於承辦商在進行填海工程時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以助建造海堤，因此並沒有進行水底撞擊式打樁工程。至於陸地工程方面，所有工程均受《噪音管制條例》監管，確保不會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

27. 陳苑雯女士講述以下(共二十四項)訴求及關注事項的進展：

(a) 第一項：設立資訊中心或社區聯絡中心

承辦商已分別於大嶼山南及長洲鄉事委員會(鄉事會)設立資訊中心，並成立了社區聯絡小組。市民亦可透過二十四小時熱線或電郵作出查詢。此外，承辦商亦會造訪地區團體以講解工程進度，及瞭解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b) 第二項：向居民提供環境監測資料

署方除定期上載有關資料至固定的工程項目網頁外，亦會向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及離島區議會彙報及提供環境監測數據。

(c) 第三項：I·PARK1 設施的外觀設計

I·PARK1 的設計秉承「綠色、潔淨、精簡」的環保理念，務求整體外觀能與周邊環境互相融合及和諧一體。

(d) 第四項：項目設施優先聘用大嶼山南及長洲居民

承辦商已聘用當區居民出任大嶼山南及長洲資訊中心的社區聯絡主任。在人工島工作的人員亦定期向長洲及大嶼山南周邊的餐廳訂購午餐。另外，工程地盤招募不同職位的人手時，亦會優先考慮大嶼山南及長洲的居民。承辦商曾於長洲鄉事會場地進行招聘活動，以及在長洲刊登招聘廣告招募居民。

(e) 第五項：監測貝澳及大浪灣附近水域的水質

署方在項目環境許可證的要求下須進行例行的環境監測，包括貝澳、下長沙、大浪灣、二浪灣、長洲東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水質監測。此外，環保署對南大嶼及長洲附近的泳灘及海水水質亦有恆常的監測。

(f) 第六項：為大浪村提供來回長洲街渡的服務

運輸署會定期刊登憲報，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辦新街渡渡輪服務。若有營辦商向運輸署提交來往大浪村及長洲的航線申請時，運輸署會適時處理。此外，為方便居民於節慶日子時出入，工程項目承辦商於 2019 年提供共六次街渡服務，接載大浪村居民前往中環或長洲及往返大浪村。若大浪村居民希望於未來特定節日享用上述街渡服務，可向承

辦商提出要求。承辦商將按實際情況，盡可能協調以安排相關服務。

(g) 第七項：居民擔心工程船施工期間影響長洲周邊的海上交通

承辦商已成立海事管理聯絡小組，成員除包括工程承辦商、顧問公司及環保署代表外，海事處、消防處、水警及船公司亦獲邀參與，以協調於工程項目建造期間及將來開始營運後的海事安排，以及牽涉雷雨及極端天氣時的應變措施。該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並更新應變策略，以確保海上交通安全。

(h) 第八項：有關空氣質素的控制及設立空氣監測站

空氣質素監測具備三重監測層次：(i) 第一重監測在於煙囪，此為最重要及最有效的監測，即當煙囪排放氣體時已即時監測排放物是否符合有關標準。若發現污染物濃度達至警戒水平，承辦商將即時停止將廢物輸入焚化爐，並須進行研究及勘測，於審視問題及復修後才可恢復運作。(ii) 第二重監測包括設於石鼓洲距離設施 300 米的監測站，以及分別設於長洲及南大嶼的空氣監測站。署方將利用上述三個監測站進行區域性的空氣監測，若監測站所量度的空氣質素保持正常水平，亦表示焚化爐運作正常。(iii) 環保署亦在香港各區設立的空氣質素監測網(即第三重監測)。署方理解個別地區居民或會擔心空氣質素受到影響，因此正與顧問公司研究空氣質素的流動監測服務。I·PARK1 項目計劃於 2025 年開始投入服務，並於 2024 年進行營運測試，而承辦商將於營運測試前一年(即 2023 年)落成上述石鼓洲、長洲及南大嶼的空氣監測站。承辦商已就這三個監測站的具體位置及詳細設計，開始與相關選址的持分者溝通有關細節。

(i) 第九項：安排觀光船來往石鼓洲及長洲以推廣旅遊

當設施投入服務後，承辦商擬計劃安排每天舉行三團導賞團，署方正積極考慮將長洲定為前往 I·PARK1 的接駁點之一。

(j) 第十項：鄉民對風水的關注

署方於 2018 年接獲大嶼山南區鄉事會提交躉符申請，並已轉交離島地政處跟進。2020 年 4 月，大嶼山南區鄉事會向離島地政處遞交聯署通知書，希望整合十四條村的申請作統一申請。及後，離島地政處多次與大嶼山南區鄉事會代表會面，並於 2020 年 10 月回覆指處方已備悉申請。據悉離島地政處仍未收到有關的整合資料，該處將繼續跟進有關申請。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表示會就有關事宜繼續與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保持溝通。)

(k) 第十一項：要求興建長洲社區會堂

長洲社區會堂暨民政諮詢中心的工程已於 2021 年展開。

(l) 第十二項：美化長洲環境及改善碼頭設施

長洲門廊的改善工程於 2014 年展開，並於 2015 年完成。她引述時任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於 2016 年出席署方廢物設施環保規劃及管理 — 離島社區聯絡小組的第一次會議時指：「重建長洲門廊的工程項目，是有賴環境局和環保署的積極協助，才得以落實，而門廊亦得以較新穎的設計而興建。」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重置長洲渡輪碼頭的建議，於 2021 年 4 月諮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並獲通過支持。有關街道服務方面的具體建議，委員可向離島民政事務處反映。如在環保署職權範圍內的，署方亦樂意提供協助。

(m) 第十三項：增加來往長洲與中環的渡輪班次

根據政府於 2021 年 4 月 1 日發出的最新營運牌照，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已於星期一至五的平日服務加開下午 4 時 30 分由長洲往中環及下午 6 時 30 分由中環往長洲的班次。運輸署表示將密切留意來往長洲與中環航線的服務情況，若個別時段的載客量增加，將與船公司商討改善班次的可行性，包括於人手及船隻調配許可下提供加班服務。

(n) 第十四項：改善大浪村的手提電話網絡服務、電訊設施以及為長洲鋪設光纖網絡以改善通訊服務

政府於 2017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資助計劃，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環保署於 2018 年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轉達大嶼南及長洲居民對通訊設施的訴求。署方知悉，有關工程已於 2020 年 8 月起分階段進行，計劃所遍及的地區將包括南大嶼區的十壆村、大浪村、望東灣及長洲。

(o) 第十五項：監測大浪村自來水的水質

食物環境衛生署定期於大浪村進行水質監測，包括在居民住所直接收集樣本。

(p) 第十六項：為大浪村提供食水供應

署方多年來持續向水務署爭取在大浪村鋪設食水管道，接駁至鄰近的自來水供水系統。水務署知會本署是項供水工程已於 2021 年正式展開工程，預計大約 2023 年竣工。

(q) 第十七項：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的第一期工程計劃在礮石灣興建二級污水處理廠，以及於貝澳羅屋村興建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有關工程已於 2021 年展開，預計 2026 年完成。至於第二期及其他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環保署已分階段規劃中，政府會努力為工程項目爭取資源，務求令工程項目盡快逐步推展。

(r) 第十八項：改善南大嶼的運輸基建

環保署知悉，相關部門已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基建設施(包括碼頭及道路)等的最新發展。運輸署已在嶼南道及羗山道進行擴闊路面等多項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報告除提及道路的改善工程外，亦包括水上交通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展開名為「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下的建議 — 勘查研究」項目，研究將包括審視南大嶼海濱地區興建新碼頭設施的需要、建議選址及進行可行性評估，預計研究於 2023 年年底完成。

(s) 第十九項：向受影響的漁民發放津貼

政府已於 2019 年成立跨部門的專責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地政總署、漁護署、海事處等部門)，為受香港水域海事工程所影響的漁民(其船隻長度須超過十五米，俗稱「大船」)辦理特惠津貼的申請登記。有關申請已於 2021 年開始登記，專責工作小組現正進行審核工作。

(t) 第二十項：重新檢視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發牌制度

環保署就 I-PARK1 項目須按補償計劃設立一個海岸公園，該海岸公園將與毗鄰的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合併，總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有關的海岸公園已於本年刊憲生效。此外，漁護署的《2019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亦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旨在實施新的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並實施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安排，讓漁民適應新策略。

(u) 第二十一項：加強海岸公園的管理及執法

漁護署已於 2020 年 8 月整合內部資源，組成一隊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並透過實時衛星資料系統，以助識別非法捕魚的漁船。此外，漁護署不時與漁民團體合作及搜集情報，以進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漁護署亦不時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另一方面，漁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正合作研究用作監控南大嶼山海岸公園的視頻分析系統，希望透過科技更精準地部署巡邏及執法行動。

(v) 第二十二項：政府與漁民合作，例如邀請漁民進行宣傳教育、清理垃圾，以及允許漁船進行生態導賞、休閒垂釣等活動以減輕漁民的生計壓力

漁護署表示於上述南大嶼海岸公園刊憲生效後，會加強宣傳教育及清理海洋垃圾等工作。漁護署歡迎漁民申請成為推廣教育及清理海洋垃圾相關服務的受聘人士或供應商。此外，漁護署轄下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除用作支援休閒漁業相關的項目外，亦會檢視在現行法規下進行休閒漁業先導計劃及相關研究。

(w) 第二十三項：跟進村民於大、小鴉洲興建村屋的申請

有村民憂慮，因鄰近新成立的海岸公園，有關申請或難以獲批。署方就有關單一個案申請向漁護署及地政總署作出查詢，據了解，由於申請所涉及的地點及四周有樹木覆蓋，而且沒有明顯的現有通道連接碼頭及擬建村屋的地點，因此漁護署請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以作進一步考慮，暫時未獲回覆。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會聯絡有關申請人，要求他們遞交補充資料，以便漁護署作進一步考慮。)

(x) 第二十四項：在《可持續大嶼藍圖》內包括 I·PARK1 的環保推廣教育

署方感謝委員的建議，並表示若將 I·PARK1 項目所提供的環境教育設施加入藍圖，將有助推廣大嶼南的生態旅遊。署方將繼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溝通，適時研究於設施開始運作後，在南大嶼舉辦生態旅遊及設施參觀活動，藉此教育公眾，並適時檢討參觀路線。

28. 陳苑雯女士繼續講述其他建議及訴求：

(a) 電費補貼

在現行政策下，由政府管理的轉廢為能設施(包括 T·PARK 及 O·PARK1)所產生的電力會先供應給同一地點設施或附近的政府建築物和設施。若尚有剩餘電力，會出售予電力公司，而所得收益將收歸政府庫房。

(b) 要求規劃署重新檢視分區計劃大綱圖

規劃署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土地用途分類中已包括「鄉村式發展地帶」，而有意興建屋宇的原居民可就此作出申請。

(c) 更改南大嶼鄉村邊界以發展生態保育

署方向地政總署查詢後，暫未收到有關更新資料。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曾於本年八月初通知環保署，表示未有接獲村代表更改南大嶼鄉村邊界的申請。)

(d) 水療設施

水療設施為署方於早期規劃項目時的初步構思。項目興建在需填海而成的人工島上，而人工島的空間有限，正如建築模型所示，項目的主體設施已佔用人工島的大部分空間，從技術及整體布局上，實在難以興建大型水療設施。在承辦商提交之最新設計中，人工島上將設有其他休閒及環保教育等設施。

29. 陳苑雯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 **I·PARK1** 的休閒及環保教育設施。導賞團的參加者將在中環或長洲乘搭觀光船前往 **I·PARK1**。訪客登岸後會途經訪客亭，可乘坐觀光巴士直達行政大樓。設施亦設有空中甲板觀景台、訪客園區、空中休憩花園、遊客觀景廊等休閒及環保教育設施。訪客可沿途感受天、海、山渾然一體的動人景致，近觀香港的美景及遠眺祖國的島嶼。遊客觀景廊將盡量採用玻璃設計，讓訪客能清楚看到主要設施的運作。署方將適時再向委員詳細介紹這些休閒及環保教育設施。

30.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南大嶼區鄉民一直關注工程引致的風水問題。焚化爐工程展開後，鄉民持續與離島地政處溝通，最終達成共識，他表示會繼續密切跟進事態發展。
- (b) 署方在索罟群島設立海岸公園，公園範圍包括大、小鴉洲兩島之間的河道，除了對原居民每年進行的春秋二祭造成影響外，亦令前往兩島捕魚的漁民及遊客須繞道才能抵達碼頭，造成不便。他曾就此向相關部門表達意見，然而部門於 2022 年 4 月刊憲生效的海岸公園範圍仍然包括大、小鴉洲。他指現時漁民擔心是否須申請許可證才可在有關海域捕魚，他將致函相關部門要求跟進。
- (c) 政府投放大量資源發展人工島上的設施，但卻未能惠及大嶼南居民。他請署方跟進在大嶼南區興建單車徑的承諾。

3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詳盡回應，然而主、次卻是對調了。署方剛才應重點講述二十多項關注事項或訴求的進展，因為這才是持份者最為關心的，而非詳述工程及技術方面的資料。他建議環保署須加入社區聯絡小組，而不是由承辦商擔任例行會議的主導角色。他提議以往由承辦商負責的社區聯絡小組，應改為以政府部門作主導，每三個月至半年舉行例會，匯報相關項目的進展。他亦促請署方代表於會後向部門高層反映委員的意見。
- (b) 他表示署方剛才就二十多項關注事項或訴求所作的匯報並不完整，例如有委員就署方的監測工作提出質疑，但署方未有回應。有關風水方面，署方為鄉民進行躉符儀式，亦只屬補救性質，是其職責所在。他強調在焚化爐煙囪方位影響風水景觀的問題上，署方始終未有回應改變帆船狀結構方位的可行性。
- (c) 他重申當初是署方提出興建水療設施的建議，惟署方剛才卻向委員介紹人工島的新設計如何美輪美奐，似乎未有從最初的承諾以至委員的角度考慮。
- (d) 有關為大浪村提供來回長洲的街渡服務，至今未有任何進展。由於此航線難以賺取利潤，因此缺乏營辦商競投服務，署方宜考慮如何玉成此事。
- (e) 他欣悉在大浪村鋪設食水管道一事有所進展，並指多年來委員一直就此事積極爭取並與相關部門跟進。
- (f) 不少南大嶼區的漁民早上務農，並於午後出海捕魚維生。他詢問相關部門有關漁民在索罟群島的水域捕魚是否合法，惟至今仍未得到回覆。
- (g) 有關村民於大、小鴉洲興建村屋的申請，由於有關地段靠近海岸保護區，他認為相關部門應主動向村民解釋細節，以免他們因擔憂手續繁複而放棄申請。

32. 翁志明議員表示署方剛才提及的二十多項關注項目中，大部分是政府本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包括重建碼頭、增加渡輪班次及鋪設食水管道等等)。他重申當初是署方提出興建水療設施的建議，並在游說過程中不斷向居民宣傳該設施，以爭取居民支持興建焚化爐。因此，他認為署方應考慮刪除部分擬議設施，以騰出空間興建水療設施，兌現當初的承諾。

3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余漢坤議員的建議，邀請政府部門加入承辦商的社區聯絡小組，以密切跟進工程。
- (b) 他認為署方剛才講述的二十多項訴求中，不少與興建石鼓洲焚化爐項目無關。以長洲渡輪碼頭為例，項目應屬於《施政報告》提出的「改善碼頭計劃」。另外，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於數十年前由環保署提出，當年南大嶼鄉村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及化糞池對旁邊的自然濕地、貝澳河及貝澳沙灘造成影響，署方因而提出長遠的應對策略。
- (c) 他請相關部門就南大嶼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加強管理及執法。由於南大嶼海岸公園將會引入不同魚類，以及敷設人工魚礁，以促進生物多樣性，預計將吸引不少人士前往非法捕魚。他建議各部門加強合作，例如在沿岸地區裝置監控系統，以打擊有關活動。

34. 主席認同環保署應委派代表參與社區聯絡小組，直接與地區代表溝通及跟進關注事項。另外，他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要求安排於一個月內與委員會面，再就上述事項作深入討論。

(會後註：就「綜合管理設施第一期」的項目跟進事宜，環保署代表及委員已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會面商討。)

35. 陳苑雯女士表示剛才的進度匯報旨在回應委員或市民對二十多項訴求或有關事項的關注。環保署會繼續與各部門合作，即使有關事項不屬署方職權範圍，亦樂意作為部門間的溝通橋樑，協助跟進事宜。

III. 有關鹹田舊村興建雨水渠道以有效解決傾盤大雨引致水浸問題的進展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0/2022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渠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7.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8. 王迦明女士回應指，為改善貝澳鹹田舊村水浸問題，民政處於去年七月曾與渠務署進行實地視察，當時渠務署提出有關改善貝澳鹹田舊村水浸問題的工程建議。處方其後隨即展開跟進工作，包括向村代表講解有關工程的設計及目的、查詢土地資料，以及進行工程設計等前期工作，以期盡快落實工程。其中，民政處早於今年 1 月已展開在芝麻灣道防洪牆原有約 260 個排水口上加裝止回閥的工程，以防止河水或海水倒灌。主體工程已於今年 7 月完成。另外，民政處亦計劃在鹹田舊村進行排水渠改善工程，增設三條排水渠及三個止回閥。民政處正就工程內容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及申請撥地，工程預計最快將於 2023 年年中展開。

39. 何進輝議員表示鹹田舊村一直受水浸問題困擾。他感激民政處及渠務署一直密切跟進情況，並提出改善措施。他理解部門在施工方面面對不少困難，包括工程範圍涉及海岸保護區，以及環保人士提出反對等等，但處方於去年與持份者溝通後提出臨時方案(大嶼南沿芝麻灣道現有防洪牆止回閥設置工程)，並獲區議會支持。他感謝郭平議員關注此情況，並表示大嶼山南區鄉事會一直與民政處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知悉工程進度。

40. 郭平議員對上述工程表示支持，並感謝民政處積極回應及跟進。他建議處方在鄉公所舉行一次會議，親自向村長及有關村民講解工程內容及施工時間表。

41. 余漢坤議員希望處方能加快增設排水渠及止回閥的工程，而非在 2023 年才開展，因為工程是相對簡單的。若工程擬定明年中進行，便會碰上雨季，他希望能在明年雨季前完工。由於此工程屬緊急工程，他建議地政總署加緊處理有關的撥地申請，讓工程在今年底開

展，並以明年年中完成為目標。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完成處理離島民政處就進行貝澳鹹田舊村排水渠改善工程的撥地申請，已批出相關工程用地予離島民政處進行工程。)

42. 陳澤宗先生回應指，民政處曾於 2022 年 7 月在地盤範圍實地視察，發現有關的排水渠位於現有的行車路上，路面寬度只有約三米，挖掘工程展開時路面或會發生沉降現象。為此，部門需時研究及採取相關臨時保護措施，以避免途經車輛發生意外。

I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CC 31/2022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

44. 王迦明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5. 黃文漢議員就下列工程提出意見如下：

(a) 梅窩南邊圍避雨亭建造工程(IS-DMW644)

他促請處方跟進及加快工程進度。

(b) 梅窩銀礦灣瀑布花園廁所附近地台改善工程(美化銀礦洞和瀑布周邊綠化工程)(IS-DMW703)

他希望處方加緊跟進地台改善工程，讓遊客可享受舒適的花園環境。

46. 陳澤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編號 IS-DMW644 的工程預計於本年 8 月 3 日進行投標。

(b) 處方已就編號 IS-DMW703 的工程徵詢漁護署意見，並獲

回覆指由於花園範圍內有稀有及珍貴的物種棲息，因此建議收窄工程範圍。處方稍後將到現場視察，並會參考漁護署的建議及研究是否調整工程位置。

V. 工作小組報告

47. 委員備悉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內容。

VI. 其他事項

4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